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KERR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聯合公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由嘉里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協議安排之方式
將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註銷價由8.50港元增至9.50港元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增加註銷價

嘉里控股已知會嘉里建設，為了使註銷價對計劃股東更具吸引力，根據該建議之註銷價將由每股計劃股份8.50港元增至每股計劃股份9.50港元，增幅約為11.76%。該建議將因而作出修訂。嘉里控股現時無意對該建議作出其他更改。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嘉里建設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嘉里建設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之聯合公布(「該公布」)，其中宣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建議透過根據公司法第99條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之協議安排方式，將嘉里建設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嘉里控股已知會嘉里建設，為了使註銷價對計劃股東更具吸引力，根據該建議之註銷價將由每股計劃股份8.50港元增至每股計劃股份9.50港元(「經修訂註銷價」)，增幅約為11.76%。每股計劃股份之經修訂註銷價9.50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00港元(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布前之最後交易價)溢價約58.33%；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13港元溢價約54.98%；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1個月期間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36港元溢價約49.37%；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3個月期間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47港元溢價約46.83%；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85港元溢價約38.69%；及
-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每股約17.94港元折讓約47.05%。

該建議將因而作出修訂。嘉里控股現時無意對該建議作出其他更改。

該建議所需現金之金額將由3,207,570,000港元(按下文所述之假設計算而假設以股代息之價值為每股股份6.00港元)增至3,566,400,000港元，此乃假設全體購股權持有人(郭孔銓先生除外，彼乃NSKG一部份並持有5,730,100份購股權(可行使而發行5,730,100股新股份，佔嘉里建設於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9%))全面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二年以股代末期股息計劃成為無條件、所有計劃股東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均選擇以股代息，以及以股代息之價值為每股股份8.37港元(見嘉里建設於本公布日期同日刊發有關上述末期股息之公布)。滙豐已確認嘉里控股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該建議(經修訂)產生之付款責任。

一份嘉里建設計劃文件，其中載有該建議(經修訂)詳情及其他有關資料，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盡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嘉里建設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嘉里建設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經修訂）之實行須待適用於原有之該建議之相同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生效。條件之詳情載於該公布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

承董事會命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樊靄萍

承董事會命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燕萍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嘉里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嘉里建設集團及嘉里建設董事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布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嘉里建設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郭氏集團之資料，惟包括有關嘉里建設集團及嘉里建設董事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布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